



## 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公告

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 公告 梁伟：本机关受理“夏X娜被殴打案”一案，现已调查完毕。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》如下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2025年10月24日18时许，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湖滨路周福记菜馆，你对夏X娜进行了殴打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综上所述，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。公安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你行政拘留七日并处500元罚款。对于《行政处罚告知》的内容，你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，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。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，如果你未提出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

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6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